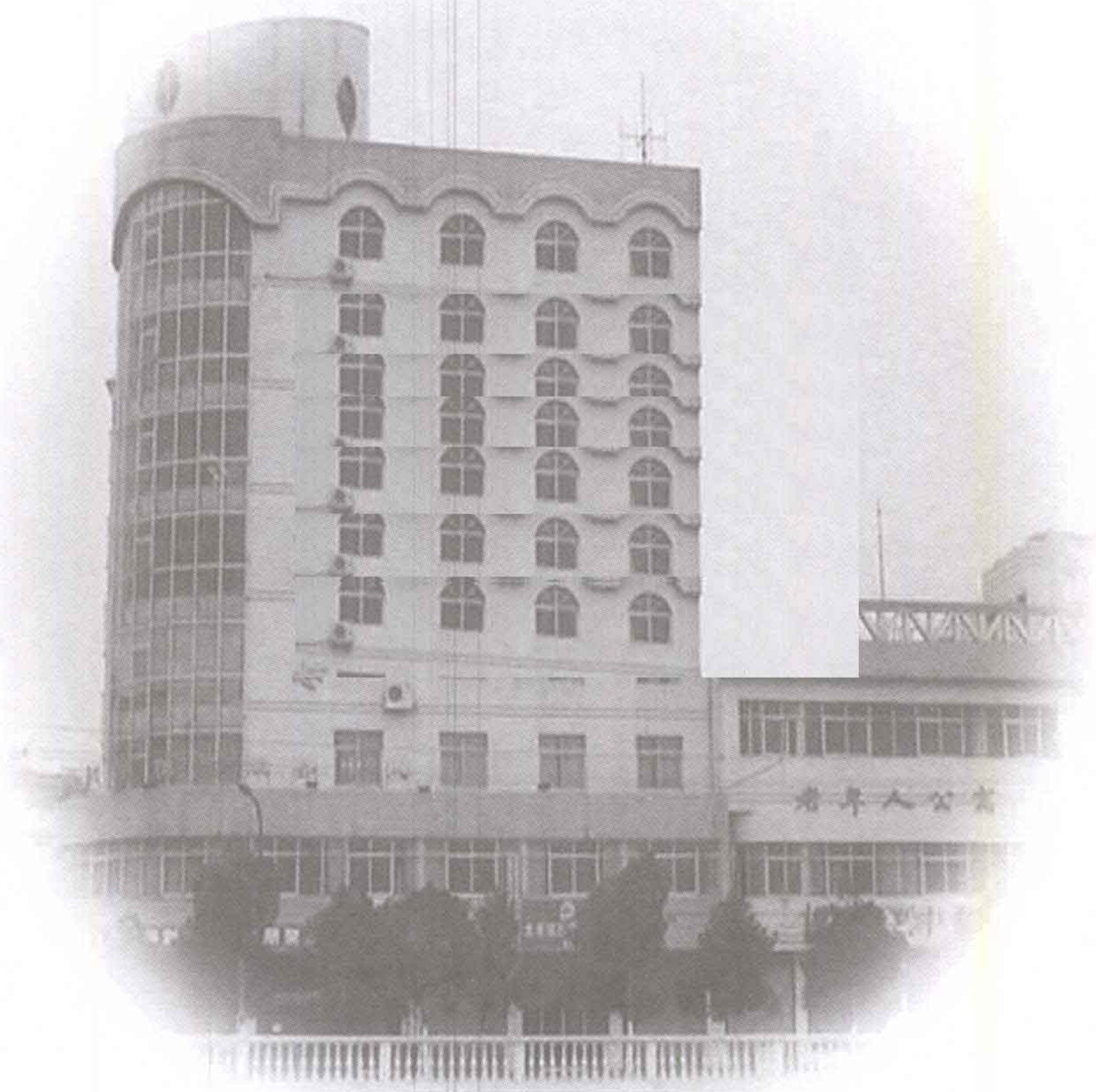


修文县民政志



贵州省修文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修文县民政志



修文县民政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阳学院图书馆

修文县民政志

开本	16 开本 787×1092 毫米
印张	21 印张
字数	400 千字
版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 册

黔新出(图书)2009 年内资准字第 118 号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事空间,主要为今修文县境范围之内。涉及县境之外的,择要记述。

三、本志遵循“详今明古”的编写原则,上限追朔至事之发端,下限止于公元 2005 年。《大事记》下限至成书前的公元 2007 年。

四、本志以记述民政局管辖范围的事务为主,兼及与民政工作密切相关的要事。

五、本志卷首设概述、大事记,次列 10 章,后置编后记。采用语体文记述。记述形式以文字为主,辅以图、表、录。

六、本志纪年,解放前采用当时通用年号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采用公元纪年。

七、币制,1955 年 3 月 1 日前为旧人民币,尔后为现行人民币。旧币 1 万元折合现行币 1 元。

八、度量衡按史事时期使用的习惯。

九、统计数据以统计部门公布数字为准。救灾救济救助数据,参照省市民政部门《统计年鉴》。同一史实有多个不同数据的,选取核实后较为准确的数据。

十、本志行文“建国后”为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修文解放前(后)”,以 1949 年 11 月 17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修文之日为界。

十一、本志资料主要来自县档案馆文书档案、县民政局及与县民政工作相关的单位档案资料、《贵阳府志》、《修文县志》、县报新闻报道,文内一律不注出处。

目 录

凡 例

概 述 / (1)

大事记 / (9)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经费

第一节 民政机构 / (40)

一、清代、民国时期 / (40)

二、解放后的民政机构 / (41)

三、内设机构 / (42)

四、基层民政工作 / (42)

第二节 队伍建设 / (43)

第三节 民政经费 / (54)

一、经费来源 / (54)

二、经费管理 / (57)

三、经费使用 / (60)

第二章 基层政权

第一节 明清民国的行政组织 / (67)

一、明清时期 / (67)

二、民国时期 / (68)

第二节 解放后的基层政权 / (68)

一、乡镇 / (68)

二、人民公社 / (69)

三、区公所 / (70)

第三节 村(居)选举 / (71)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 (74)

一、村民委员会 / (74)

二、街道居民委员会 / (76)

三、社区居民委员会 / (77)

第五节 村民自治活动 / (78)

一、贯彻实施《村委会组织法》 / (78)

二、民主选举 / (79)

三、民主管理 / (80)

四、民主决策 / (82)

五、民主监督 / (82)

六、村民自治示范活动效果 / (83)

第三章 边界 区划 地名

第一节 境域与边界 / (87)

第二节 行政区划 / (91)

一、元明清时期 / (91)

二、民国时期 / (92)

三、解放后的行政区划 / (102)

第三节 地名管理 / (111)

第四章 救灾 救济 救助

第一节 自然灾害救济 / (115)

第二节 社会救济 / (134)

一、城镇贫困人员救济 / (134)

二、精减退职老职工救济 / (135)

三、宽大释放人员生活困难救济 / (136)

四、农村特困救助 / (136)

五、农村医疗救助 / (137)

目 录

- 第三节 救灾救济改革 / (139)
 - 一、改革救灾救济钱粮发放办法 / (139)
 - 二、建立农村救灾扶贫储金会 / (140)
 - 三、救灾救济社会化与经常性接收捐助 / (142)
 - 四、扶贫扶优 / (144)

第五章 优 抚

- 第一节 抚 恤 / (151)
 - 一、牺牲病故抚恤 / (151)
 - 二、伤残抚恤 / (156)
- 第二节 优 待 / (164)
 - 一、农村群众优待 / (164)
 - 二、国家定期定量补助 / (165)
- 第三节 创建“双拥模范县” / (167)
- 第四节 烈士褒扬 / (170)
 - 一、认定革命烈士 / (170)
 - 二、建烈士陵园 / (170)
 - 三、纪念烈士活动 / (150)
- 第四节 烈士选介 / (175)
- 第五节 革命烈士名录 / (181)

第六章 安 置

- 第一节 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 / (190)
- 第二节 退伍军人老战士安置 / (196)
- 第三节 城镇居民下放安置 / (196)

第七章 社会福利

- 第一节 五保户供养 / (199)

第二节 孤儿收养 / (203)

第三节 麻风病人治疗 / (203)

一、收治麻风病人 / (203)

二、麻风病人管理 / (206)

第四节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 (207)

第五节 社会福利有奖募捐 / (212)

一、机构设置 / (212)

二、发行销售和使用 / (212)

第八章 社会事务管理

第一节 婚姻事务管理 / (215)

一、宣传贯彻婚姻法 / (215)

二、婚姻登记 / (216)

三、收养登记 / (220)

第二节 殡葬管理 / (220)

一、殡葬习俗 / (220)

二、殡葬改革 / (222)

第三节 收容遣送 / (227)

第四节 社会团体管理 / (229)

第九章 残疾人事业

第一节 管理组织 / (231)

第二节 事业发展 / (232)

一、康复 / (232)

二、教育 / (235)

三、就业 / (235)

四、文体活动 / (236)

五、宣传活动 / (238)

六、社区残疾人工作 / (238)

七、助残活动 / (239)

第十章 专记 杂录

第一节 专记 / (241)

- 一、钱省长看望老红军和伤残军人 / (241)
- 二、市委书记农家问贫苦 / (241)
- 三、“改茅工程”暖万家 / (242)
- 四、支援长江流域人民抗洪救灾捐赠活动 / (244)
- 五、1996 年的抗洪救灾 / (244)
- 六、建镇并乡撤区 / (246)
- 七、龙岗社区全民参与建和谐 / (247)
- 八、龙王村民投票罢村官 / (248)
- 九、解放初期开展的禁烟禁毒 / (249)
- 十、民国三十六年选举国民大会代表 / (250)
- 十一、民国三年扎佐绅民径自立县 / (251)

第二节 民政艺文录 / (252)

- 及时雨 雪中炭 / (252)
- 从“金币故事”的诱惑到真实爱心的奉献 / (257)
- 桥梁 / (263)
- 幽静的村落 / (268)
- 田野绽放和谐花 / (274)

第三节 文献辑录 / (277)

- 修文县村民自治示范活动实施方案 / (277)
- 修文县乡(镇)政务、村(居)务公开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 / (281)
- 修文县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暂行办法 / (284)
- 修文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 (286)
- 修文县农村医疗救助实施方案(试行) / (288)
- 修文县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
有偿转移和自谋职业实施意见 / (292)

概 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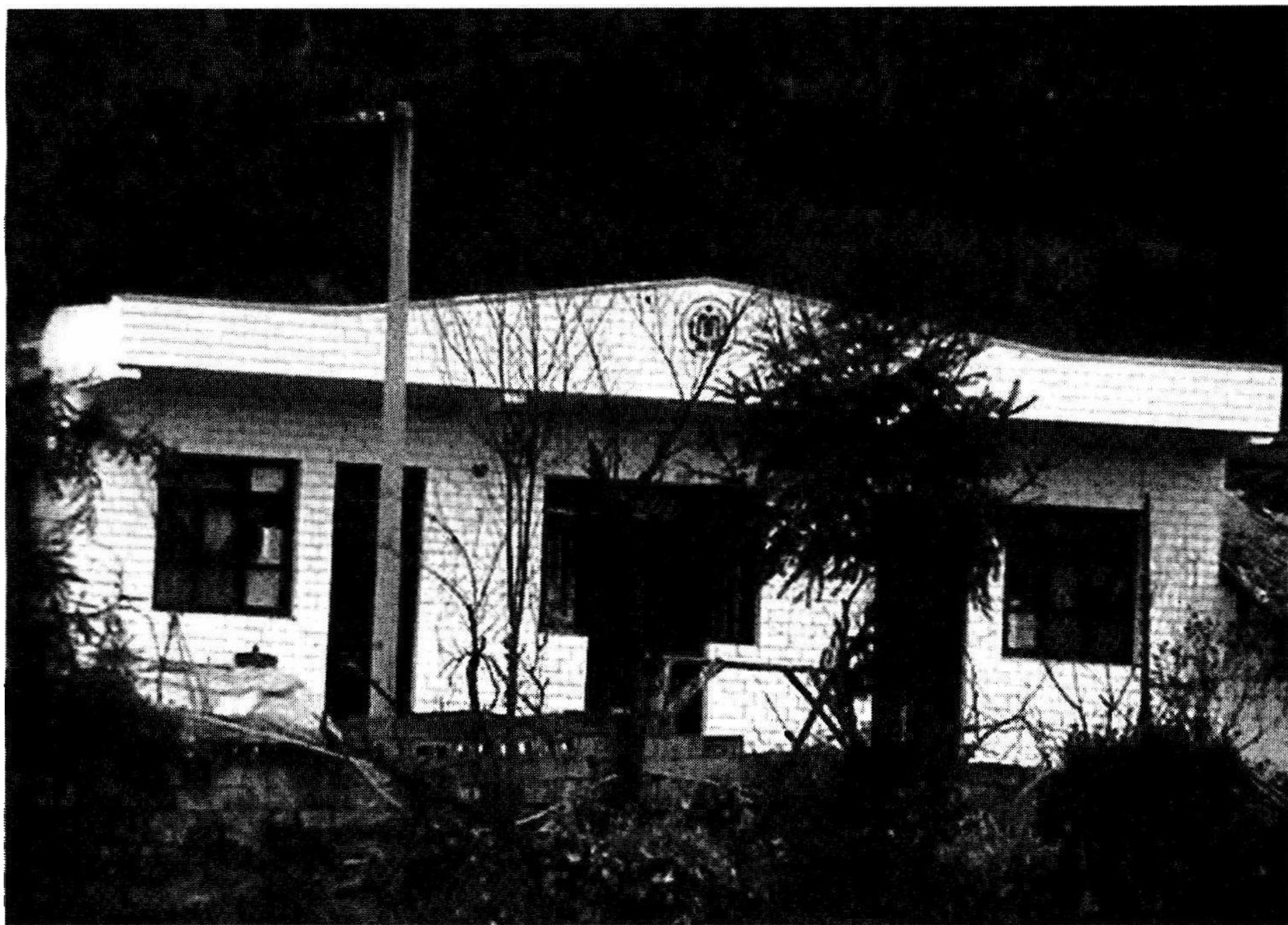
修文县地处黔中腹地，面积 1071.7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北纬 $26^{\circ}45'$ ~ $27^{\circ}12'$ ，东经 $106^{\circ}21'$ ~ $106^{\circ}5'$ 。到 2005 年底全县辖 10 个乡镇，12 个社区居民委员会、217 个村民委员会，309600 人。县治龙场镇。

修文县历史悠久，元至元二十年(1283)即有行政设置。明代崇祯三年(1630)建敷勇卫，清康熙二十六年(1762)裁卫置县，民国三年(1914)，析县境北部置息烽县，至此，县境边界基本固定。

(一)

清代，县衙设户房，掌管民政事务。民国元年(1912)，县公署设第一科，管理民政，兼理司法。民国三十四年(1945)，抗战胜利，县政府设民政科，管理禁毒、户政、社政。1949 年 11 月 17 日，修文县解放，县人民政府设民政科，主要承担支前、禁毒、调整行政区划、加强基层政权建设、组织城乡困难户生产自救等工作，兼管人事、医疗卫生、房地产管理、收容遣送、婚姻登记等。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在我国进入以四个现代化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时期，民政部门主要任务是基层政权建设、优抚安置、救灾救济、社会福利、行政区划、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

民政工作的对象和任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它的共性，也有它的区别性。现阶段的对象主要有烈属、军属、残疾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退休、离休干部；城镇社会贫困户、农村中无依无靠的“五保”、社会上各类残疾人。其次，农村中需扶贫帮困的贫困户、遭受各种灾害需要救济的群众，还有一部分无依无靠的痴、呆、傻、精神病人



民政扶持修建的沙溪村村民新房

和社会上流浪乞讨人员。同时,还有一部分民政工作是以全体人民群众为对象的,如城镇、农村低收入群众生活保障,婚姻登记、社会团体管理、殡葬管理等。因此,民政工作既是一项涉及全县 30 多万人口的全民性工作,又是一项有专门对象的专业性工作,它与全县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都有密切的联系。

1983 年 4 月,全国第八次民政会议把民政工作的各项任务概括为政权建设的一部分,社会保障的一部分,行政管理的一部分。民政部门所承担的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是面向基层群众,带有一定的社会工作性质。社会保障的工作范围很广,内容繁多。由民政部门主管的城乡社会贫困户和灾害困难户的救济、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残疾人 and 精神病人的社会福利等,则是宪法赋予的应有职责,也是民政部门的特点和性质所决定的。民政工作中的行政管理是一个特定概念,由民政部门主管的优抚安置、婚姻登记、殡葬改革、收容遣送等,是依法行使国家权力、管理国家行政事务或依靠行政手段管理社会事务的工作,是整个国家行政管理的一部分。

(二)

修文县在清末至民国时期,曾有过慈善团体和救济机构,但因经

费拮据,有些机构徒有虚名,社会公益事业寥寥无几。

解放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重视社会福利事业,依靠国家、集体和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做好社会救济和扶贫帮困工作,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修文解放初期,社会秩序混乱,城乡人民生活十分困难。根据“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助,辅之以政府必要救济”的方针,民政部门协同各级组织对城乡特困户和因天灾人祸致贫的群众,分别给予定期补助和临时救济。救济对象为灾民、难民、乞丐、烟民和无业游民、失业人员及无依无靠的孤、老、残、幼。

在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丧失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没有依靠的孤、老、残、幼,实行“五保”。1958年后,各公社举办敬老院对“五保”对象实行集中供养。2005年,全县有敬老院6所,收养入院老人33人,年人均生活费为100元;分散居住的“五保”对象295人,全县为其提供的供养金额达20余万元。从而较好地解决了老年人社会问题。此外,民政部门还积极协同公安等部门,认真做好各类盲流人员的收容遣送、孤儿弃婴收养等工作。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后期,农村合作化后,依靠集体经济,对农村贫困户在劳动分工、粮食分配上给予照顾,扶持他们发展家庭副业,优先发放贷款,国家辅之以适当救济,帮助他们逐渐摆脱贫困。八十年代,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进行,把生活救济和扶持贫困户发展生产结合起来,依靠国家和集体扶持,使一部分可扶贫对象脱贫致富。

解放初,民政部门对城镇贫民采取组织生产自救,以工代赈,发展手工业、商业、运输业等,广辟就业门路解决其生活困难。

1998年,修文县开始实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逐步完善,至2005年已实现应保尽保,2005年,城镇低保人数为5008人,发放低保金433.2万元,农村低保对象共5243人,发放低保金190.1万元。

修文地形地貌复杂,历来有“七山一水二分地”的说法,自然灾害频繁。在抗灾斗争中,民政部门积极做好受灾群众的救济工作。1973年6月特大暴雨引发山洪,河水猛涨,公路淹没,桥梁冲断,造成全县洪涝灾害,破坏极大。民政部门发动社会互助互济,拨出回销粮11万公斤、救济款2万元、棉布1千市尺,及时解决灾区群众生活。1996



查看灾情

年7月,县境遭受50年不遇的特大暴雨侵袭,降雨量最大的地区达315.3毫米,最小的地区达235.9毫米,暴雨造成洪涝灾害,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巨大损失。灾害发生过程中,县委、县政府及时组织抗洪抢险救灾,出动由公安干警、武警消防官兵、民兵应急分队组成的抢险队,由医院、卫生所、防疫站组成的防疫医疗队奔赴发生险情和灾情的地区,抢救人民生命财产。灾后,县政府及时拨出专款21万元,帮助房屋倒塌的灾民进行重建,县粮食局拨出25万公斤玉米下发到乡镇,救济因灾生活困难的群众。

此外,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民政部门协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下放职工和精简退职职工救济、原国民党特赦宽释人员救济和其他特殊救济工作。还发扬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于1950年、1986年、1998年多次开展了支援外地灾荒地区的募捐活动。

(三)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残疾人的就业和康复是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据1987年抽样检查统计,全县残疾人的总人数为1235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4.6%。到2005年末,全县残疾人的总数为13145人,占总人口的4.6%。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不仅直接影响到1万多名残疾人,而且关联着人数众多的亲属。在各级组织的重视和支持下,1990年成立了修文县残疾人联合会。十多年来,在残疾人

康复、就业、教育、文体等领域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重视残疾人的康复,应用一切有效措施,以减轻致残因素或条件造成的影响,帮助残疾人重新回归社会。县成立康复领导小组,实现了县为领导,乡镇为基地、居(村)委会为基础、卫生部门为依托,残联为指导的残疾人康复工作三级网络。至 2005 底,全县完成白内障手术复明病例 400 余例。

残疾人在社会中是一部分特殊的社会劳动力。解决残疾人就业问题,是解决残疾人立足于社会的根本问题。县采取从事个体就业、集中就业和分散按比例就业等方式,先后安排 1380 名城镇残疾人就业,此外,还认真解决了麻疯病人的问题。2002 年对硝厂医院(麻疯村)进行了改建,至 2005 年,收住病人 24 名。

为适应社会事业发展形势的需要,开辟福利资金来源,经国务院批准,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在城乡采取多渠道销售发行,从而打通向个人和社会集资的渠道。修文县从 1987 年起销售“福利彩票”,至 2005 年,全县累计销售有奖募捐券和发行福利彩票 939 万元,为县筹集福利资金 145 万元。

(四)

优抚工作是国家和社会对优抚对象实行优待、抚恤及其他物质照顾和精神鼓励的一种行政管理,其中有些工作同时具有社会保障性质。建国后,实行群众优待与国家抚恤相结合的办法。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和体制改革,农村的群众优待形式先后有代耕~优待工分~优待现金 3 个发展过程。1979 年以前,对烈军属、残废军人的优待,是采取多困难多优待,不困难不优待的办法。1979 年起,全县对农村义务兵家属实行普遍优待,烈属高于军属,并对在乡伤残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的退伍军人生活有困难的也适当优待。优待水平逐年提高。

国家抚恤分为烈士、因公牺牲、病故和残废抚恤。根据不同对象,分一次抚恤和定期抚恤。抚恤金的标准,由国家统一规定,并作过多次调整。此外,对老、弱、病、残的烈军属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有困难的,给予定期定量补助。对因遇意外或特殊情况致生活发生困难的,给予临时补助。2005 年,全县共支出优抚费 197 万元。

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工作与兵役制度、军队性质是互有联系的。

建国以后,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推进,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工作,也适应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不断得到发展。1950年成立修文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后更名为复员退伍军人接收安置办公室。几十年来,复员退伍安置工作,由民政部门主管,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贯彻执行“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安置原则,做到“妥善安置,各得其所”,既对复员退伍军人生产、生活各方面妥善安置,又充分发挥他们在各项建设事业中的骨干作用。自1950年至2005年,全县共接收安置转业、复员、退伍军人6116人,军队离退休干部4人。

为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更加社会化、具体化,1991年春,贯彻全国“双拥”(拥军拥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军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为主题,开展了争创“双拥”模范县活动。2003年修文县被贵阳市委、市政府表彰为“拥军优属”先进县。

民政部门主管的婚姻登记、殡葬管理、社会团体管理等,它不仅是一项办理登记手续的事务性工作,而且是国家对社会行政管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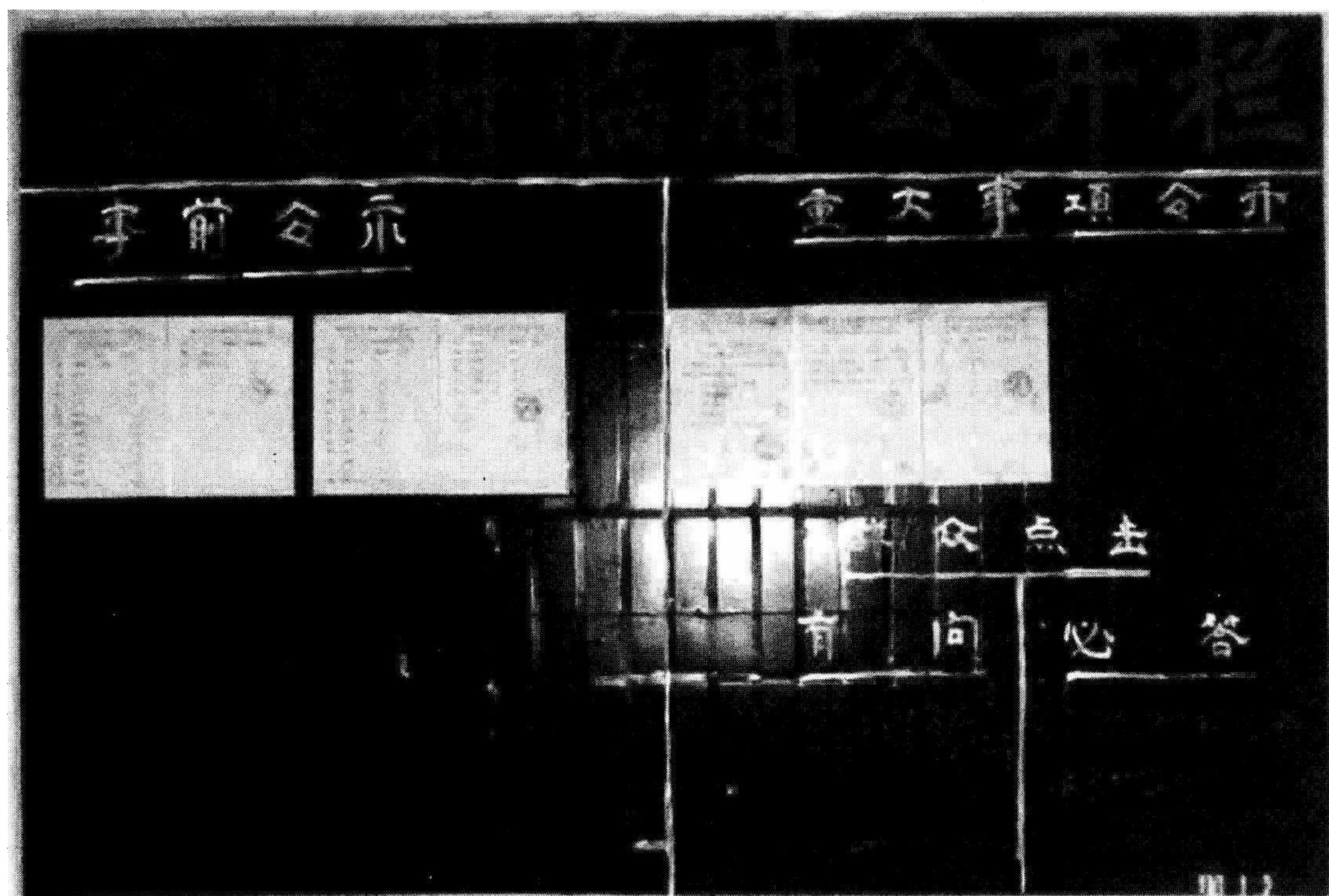


开展社会事务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一个方面。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 1950 年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这是国家改革婚姻家庭制度的一个重大立法。民政部门主管婚姻登记工作几十年来,处理并解决了大量存在于婚姻领域里的实际问题,诸如包办买卖婚姻、早婚及婚姻纠纷等。加强殡葬管理。全县已建立一支殡葬专业队伍,各个村(居)委会,都普遍建立与移风易俗有关的群众性理事会等组织。大力宣传贯彻党和政府关于殡葬改革工作的方针,坚持依靠群众,改革土葬,积极推行火葬,破除旧的丧葬习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取得了较好成效。此外,加强社团管理,修文县于 1990 年进行社团清理整顿,认真做好了撤、并、留工作,转入正常管理渠道。至 2005 年,全县有已登记社团组织 29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10 个。

(五)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是加强整个政权建设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民政部门是主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的业务部门。1949 年 11 月修文解放,进行对旧政权的接管工作,并利用原有的保甲组织,完成征粮、支前等任务。1950 年 10 月,废除旧保甲,建立新乡村,成立区、乡(镇)



村务公开栏

人民政府。1952年4月民主建政,1953年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上,选举正、副乡(镇)长、乡(镇)人民政府委员会和出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实行政社合一,改乡(镇)为公社管理区,乡(镇)人民委员会改称管理区委员会。1984年4月,实行政社分设,恢复各乡(镇)政府的建制,重新组建乡(镇)人民政府。大队改为村,建立村民委员会,它是基层群众性的自治组织。

从1984年到2005年,按照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规定,县进行了1至5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县民政局负责建村的日常工作,并通过试点,取得经验,加强建村工作的具体指导。1998年开展村民自治示范村活动,各乡(镇)村民自治示范活动重点是普遍建立村民代表会议制度,促进了村民自治示范活动的深入开展,从而增强村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意识,增强村干部依法民主管理意识,增强群众遵纪守法的自觉性。2005年,全县217个村基本建成“村民自治达标村”。